

总体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式》《涉外商事海事裁判文书写作规范》以及《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制定本文书样式。本文书样式包括当事人申请书以及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的函件。关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第一，当事人为自然人的，依次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所、通讯方式。该自然人为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的，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理人或者指定代理人的情况。该自然人系外国人的，应当注明其国籍全称；系无国籍人的，应当注明无国籍；系港澳台居民的，在姓名后写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或者“台湾地区居民”。（见当事人基本情况样式一）

第二，当事人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写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住所。另起一行写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的企业、组织等作为当事人的，应使用“代表人”的表述。（见当事人基本情况样式二）

第三，当事人为外国人的，应当写明其经过翻译的中文

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并用括号注明其外文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另，为便于人民法院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请填妥《送达地址确认书》一并提交。（附后）

（样式一：申请仲裁前财产保全）

申请书

申请人：×××，……。

……

被申请人：×××，……。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请求事项：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的……（写明保全财产的名称、性质、数量或数额、所在地、存款户名、开户行、账号等明确信息或者具体线索），期限为××（写明保全的期限）。

事实和理由：

……（写明仲裁前申请财产保全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

申请人提供……（写明担保财产的名称、性质、数量或数额、所在地等）作为担保。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 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民事诉讼文书样式》等制定，供利害关系人在提起仲裁前，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保全的，应当提供担保。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情况特殊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申请诉前行为保全的，担保的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也有类似规定。故申请仲裁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情况特殊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样式二：申请仲裁前证据保全）

申请书

申请人：×××，……。

……

被申请人：×××，……。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请求事项：

请求××××人民法院……（写明证据保全事项）。

事实和理由：

……（写明仲裁前申请证据保全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

申请人提供……（写明担保财产的名称、性质、数量或数额、所在地等）作为担保。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 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制定，供利害关系人在提起仲裁前，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保全的，应当提供担保。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情况特殊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申请诉前行为保全的，担保的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申请仲裁前证据保全的，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参照仲裁前行为保全的有关规定，担保的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样式三：申请仲裁前行为保全）

申请书

申请人：×××，……。

……

被申请人：×××，……。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请求事项：

请求××××人民法院……（写明行为保全事项）。

事实和理由：

……（写明仲裁前申请行为保全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

申请人提供……（写明担保财产的名称、性质、数量或数额、所在地等）作为担保。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 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制定，供利害关系人在提起仲裁前，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保全的，应当提供担保。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情况特殊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申请诉前行为保全的，担保的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供的担保数额，应当相当于被申请人可能因执行行为保全措施所遭受的损失，包括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所涉产品的销售收益、保管费用等合理损失。”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仲裁前行为保全的，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担保的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样式四：申请仲裁中财产保全）

申请书

申请人：×××，……。

……

被申请人：×××，……。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请求事项：

……一案（写明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所立的仲裁案件案号、当事人名称、案由），请求××××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的……（写明保全财产的名称、性质、数量或数额、所在地、存款户名、开户行、账号等明确信息或者具体线索，），期限为××（写明保全的期限）。

事实和理由：

……（写明仲裁中申请财产保全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

申请人提供……（写明担保财产的名称、性质、数量或数额、所在地等）作为担保。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 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款、《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以及内地实务操作制定，供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责令申请保全人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担保数额不超过请求保全数额的百分之三十；申请保全的财产系争议标的的，担保数额不超过争议标的价值的百分之三十。”第三款“财产保全期间，申请保全人提供的担保不足以赔偿可能给被保全人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其追加相应的担保；拒不追加的，可以裁定解除或者部分解除保全。”申请仲裁中财产保全的，当事人是否应当提供担保以及担保的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上述规定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样式五：申请仲裁中证据保全）

申请书

申请人：×××，……。

……

被申请人：×××，……。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请求事项：

……一案（写明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所立的仲裁案件案号、当事人名称、案由），请求××××人民法院……（写明证据保全事项）。

事实和理由：

……（写明仲裁中申请证据保全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

申请人提供……（写明担保财产的名称、性质、数量或数额、所在地等）作为担保。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 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八条,《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以及内地实务操作制定,供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款“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无需提供担保的,申请人可以不提供担保。”申请仲裁中证据保全的,当事人是否应当提供担保以及担保的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样式六：申请仲裁中行为保全）

申请书

申请人：×××，……。

……

被申请人：×××，……。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请求事项：

……一案（写明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所立的仲裁案件案号、当事人名称、案由），请求××××人民法院……（写明行为保全事项）。

事实和理由：

……（写明仲裁中申请行为保全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

申请人提供……（写明担保财产的名称、性质、数量或数额、所在地等）作为担保。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 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款、《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以及内地实务操作制定，供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供的担保数额，应当相当于被申请人可能因执行行为保全措施所遭受的损失，包括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所涉产品的销售收益、保管费用等合理损失。”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仲裁中行为保全的，当事人是否应当提供担保以及担保的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样式七：撤回保全申请）

申请书

申请人：×××，……。

……

被申请人：×××，……。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请求事项：

……一案（写明当事人名称、案由，已立案号的还要写明案号），现撤回向你院提交的保全申请。

事实和理由：

……（写明申请撤回保全的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 本样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制定，供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保全用。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保全裁定：（一）保全错误的；（二）申请人撤回保全申请的；（三）申请人的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生效裁判驳回的；（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样式八：申请解除保全）

申请书

申请人：×××，……。

……

被申请人：×××，……。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请求事项：

解除……（写明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措施）。

事实和理由：

你院于××××年××月××日作出（××××）……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民事裁定，……（写明保全内容）。

……（写明申请解除保全的事实和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附：××××人民法院（××××）……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民事裁定书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 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第一百零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制定，供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财产纠纷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保全裁定：（一）保全错误的；（二）申请人撤回保全申请的；（三）申请人的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生效裁判驳回的；（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样式九：申请变更财产保全的标的物）

申请书

申请人：×××，……。

……

被申请人：×××，……。

……

（以上写明申请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请求事项：

1. 解除……（写明财产保全措施）；
2. 对被保全人×××的……（写明其他等值担保财产名称）采取保全措施，期限为××（写明保全的期限）。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写明案由），你院于××××年××月××日作出（××××）……号保全民事裁定，……（写明保全内容）。

……（写明申请变更保全标的物的事实和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附：×××××人民法院（××××）……号保全裁定书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 本样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七条、《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制定，供被保全人申请变更保全标的物用。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被保全人申请变更保全标的物，并提供其他等值担保财产且有利于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保全标的物为被保全人提供的其他等值担保财产。

（样式十：就保全裁定申请复议）

复议申请书

复议申请人：×××，……。

……

（以上写明复议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请求事项：

撤销（××××）……号财产保全/行为保全/证据保全民事裁定书。

事实和理由：

你院于××××年××月××日作出（××××）……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民事裁定，……（写明裁定内容）。

……（写明申请复议的事实和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附：××××人民法院（××××）……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裁定书

复议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 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制定，供当事人对保全裁定不服的，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当事人对保全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一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十日内审查。裁定正确的，驳回当事人的申请；裁定不当的，变更或者撤销原裁定。

（样式十一：仲裁前裁定保全后，证明受理仲裁案件）

关于受理××案（仲裁案件案号）的证明函

×××××人民法院：

××曾向你院提出保全申请，你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的规定，于××××年××月××日作出××××财产/行为/证据保全裁定（保全民事裁定的案号）。

我会/中心/办事处已于××××年××月××日受理了××（申请人）诉××的争议仲裁案（案号：××××）。仲裁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现特此告知并将仲裁申请文件以及相关证据材料等一式一份提交贵院。

本案经办人员：×××，电邮：××××，电话：××××××××，传真：××××××××，地址：×××。

附：仲裁申请文件以及相关证据材料；

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盖章）

××××年××月××日

【说明】

根据《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第三条的规定，在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受理仲裁申请前提出保全申请，内地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未收

到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提交的已受理仲裁案件的证明函件的，内地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基于香港仲裁实务的独特性，此函亦可由申请人提交内地人民法院。

（样式十二：转递仲裁中保全申请）

关于提交××案（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案号）

财产/行为/证据保全申请材料的函

××人民法院：

我会/中心/办事处于××××年××月××日受理了××诉××的争议仲裁案（案号：××××）。仲裁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申请人××现提出了财产/行为/证据保全申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的规定，本会/中心/办事处现将申请人的保全申请书、仲裁申请文件以及相关证据材料、仲裁协议、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一式一份提交你院。请你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作出裁定，并将裁定结果告知本会/中心/办事处、申请人及其他仲裁程序的当事人。

本案经办人员：×××，电邮：××××，电话：××××××××，传真：××××××××××，地址：×××。

附：1. 保全申请书；

2. 仲裁申请文件以及相关证据材料；

3. 仲裁协议；

4.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含授权委托书等）。

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 本样式根据内地仲裁机构向内地人民法院转递保全申请时的实务操作制定。

2. 根据《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第三条的规定，仲裁中申请保全的，应当由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向内地人民法院转递当事人申请和相关材料。基于香港仲裁实务的独特性，此函亦可由申请人连同相关的申请材料提交内地人民法院。

（当事人基本情况样式一）

申请人：×××，男/女，××××年××月××日出生，
×族，……（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住……。联系
方式：……。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当事人基本情况样式二）

申请人：×××，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代表人）：×××，……
（写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代表人在申请人所任职
务），××××年××月××日出生，×族，住……。联系
方式：……。

委托诉讼代理人：×××，……。

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

案件				
告知事项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诉讼文书，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该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诉讼阶段。 3、诉讼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4、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送达地址	当事人			
	送达地址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是 ☐ 否 （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不适用电子送达）		
	手机号码		邮编	
	其他方式			
当事人确认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方式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地址变化，将及时通知法院。 受送达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法院工作人员签名				